

证券代码：832361

证券简称：众智同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就终止挂牌事宜回购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的，按照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该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积极与股东协商，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联系方式与

异议股东进行联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勤先生已经与大部分异议股东就股份回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勤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内容，并进一步明确如下：对于在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核发的同意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支付相应股份回购款项。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路 5 号 2-1 幢 305 室

邮编：100176

联系人：宋芳苹

电话：010-5166 8992

传真：010-8368 1009

特此公告。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3 月 29 日